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425-JGJD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一、总 则	25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3
七、中标和合同	34
九、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4425-JGJD

项目名称: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预算金额: 5940万元

采购需求:

1. 为加强对监管企业财务决算管理,提高企业财务决算质量,促进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对采购人17户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计。

2. 分标划分: 分17个分标,分别为:

序号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项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5	O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分标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A、B、C、D、E、F、G、H、I、J、K、L 分标的投标人是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

5.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满足《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及中标原则：

(1) 投标说明：投标人按分标进行投标，可投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文件按各分标单独递交；

(2) 评标及中标顺序：A→B→C→D→E→F→G→H→I→J→K→L→M→N→O→P→Q；

(3) 中标原则：

①**D 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 2 名中标人；由业主单位根据业务情况统筹安排，指定 1 名为主审所，1 名为协审所；主审所要求具有境外审计经验，能出具中英文报告；最终分标价由业主单位综合考虑企业户数、资产总额、上年同期费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中标人需服从业主单位统筹安排；

②其余各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 1 名中标人；

③同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 2 次中标人后不得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人。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苏继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90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10 室

项目联系人：韦吉 曾喜凤 谭琦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概况及需求
技术要求表				
1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人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及需要单方决定第4年后（含第4年）的审计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本服务按年度分期付款，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审核、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及分标企业按比例一次性付清款项。			

★服务费支付办法	本次采购的报价即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报价=年度报价*3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情况，每年调整确定采购人和企业付款比例。																																																																																															
★报价要求	<p>各分标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各分标投标报价为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年度报价及总报价，审计服务报价所需所有费用，含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费用。本项目至审计结束，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各分标审计费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投标报价。</p> <p>3、投标人报价必须以《监管企业年度决算审计计划表》中企业2020年审计费为基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具体约定：“（四）不采取下列行为与同行争揽业务：不得对资产总额没有明显减少、经济业务事项没有明显变得简单且审计范围基本没有变化的同一被审计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低于前任事务所收费为手段招揽业务。”</p> <p>4、各分标报价不允许超过“年度招标上限控制价”，超过的视为无效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分标招标上限控制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43 1366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标</th> <th>企业名称</th> <th>年度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th> <th>3年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A</td><td>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td><td>60</td><td>180</td></tr> <tr><td>2</td><td>B</td><td>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230</td><td>690</td></tr> <tr><td>3</td><td>C</td><td>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td><td>180</td><td>540</td></tr> <tr><td>4</td><td>D</td><td>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210</td><td>630</td></tr> <tr><td>5</td><td>E</td><td>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62</td><td>186</td></tr> <tr><td>6</td><td>F</td><td>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165</td><td>495</td></tr> <tr><td>7</td><td>G</td><td>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td><td>180</td><td>540</td></tr> <tr><td>8</td><td>H</td><td>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180</td><td>540</td></tr> <tr><td>9</td><td>I</td><td>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80</td><td>240</td></tr> <tr><td>10</td><td>J</td><td>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65</td><td>195</td></tr> <tr><td>11</td><td>K</td><td>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60</td><td>180</td></tr> <tr><td>12</td><td>L</td><td>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160</td><td>480</td></tr> <tr><td>13</td><td>M</td><td>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30</td><td>90</td></tr> <tr><td>14</td><td>N</td><td>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td><td>115</td><td>345</td></tr> <tr><td>15</td><td>O</td><td>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td><td>165</td><td>495</td></tr> <tr><td>16</td><td>P</td><td>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35</td><td>105</td></tr> <tr><td>17</td><td>Q</td><td>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td><td>3</td><td>9</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1980</td><td>594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标	企业名称	年度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	3年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	180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	690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	630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	186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	495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	240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195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	180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480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90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5	345	15	O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65	495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105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	9	合计			1980	5940
序号	分标	企业名称	年度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	3年招标上限控制价（万元）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	180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	690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	630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	186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	495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	540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	240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195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	180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480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90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5	345																																																																																												
15	O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65	495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105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	9																																																																																												
合计			1980	5940																																																																																												

★服务承诺	<p>由于此次安排采购的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中监管企业的规模较大、在审计工作中需与采购人加强联系和沟通、保证审计结果质量满足出资人监管需求等原因，需对投标人提出具体要求。即投标人必须做以下服务承诺：</p> <p>1、有从事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资质。</p> <p>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p> <p>3、2020年以来的审计工作中，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p> <p>4、为避免因受投标人审计资质影响审计服务履行，不得存在以下情况：</p>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存在被财政部、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等处罚三次以上：暂停或终止相关审计业务的；</p> <p>（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项目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等处罚：暂停、终止或禁止的相关审计业务人员关审计业务的情况。</p>																														
其他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分标对审计机构的其他要求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分标</th> <th style="width: 2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对审计机构资质的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其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td> <td>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td> <td>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td> <td>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具有出具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能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d>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td> <td>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td> <td>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td> <td>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td> <td>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标	标的名称	对审计机构资质的要求	其他要求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具有出具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能力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序号	分标	标的名称	对审计机构资质的要求	其他要求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具有出具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能力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的能力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025 年度企业 财务决算审计		
15	0	广西玉柴机器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2025 年 度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	具有出具中英文审计报 告的能力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度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	/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2025 年 度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	/

附件 1

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广西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主要是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现以 17 家企业 2023~2025 年 3 个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为标的，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若干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

二、采购内容

各分标情况见下表：

监管企业年度决算审计计划表

序号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5	O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 项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三、审计范围参考

中标人对所中分标企业的审计范围为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全部子企业（具体可参考下表）。如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审计范围与本采购文件所约定范围不一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变更。

各分标 2022 年度资产和各级子企业统计表

序号	分标	企业名称	2022 年资产总额 (合并)	企业户数 (全级次)	二级以上企业户数 (含本部)	是否拟发债或上市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9.87 亿元	112 户	19 户	是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3.76 亿元	233 户	18 户	是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6.04 亿元	97 户	28 户	是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5.88 亿元	238 户	37 户	是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09 亿元	14 户	8 户	是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9.33 亿元	190 户	37 户	是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98.49 亿元	228 户	23 户	是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94 亿元	277 户	85 户	是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6.62 亿元	88 户	7	是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3 亿元	40 户	15 户	是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6.73 亿元	105 户	20 户	是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88 亿元	238 户	10 户	是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1.05 亿元	91 户	6 户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5.25 亿元	46 户	16 户	否
15	O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3.40 亿元	101 户	19 户	否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53 亿元	17 户	7 户	否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	/	否

四、审计内容要求

审计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财务决算审计，主要是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基本情况表和报表附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和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管理等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二是财务管理审计，主要是对企业财务管理及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分析和评价，包括：对企业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财务管理水平进行总体分析评价，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归类说明，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财务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全面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重大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对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金融衍生品、贸易等风险较高的业务的管理流程进行分析，揭示企

业的经营风险；对工资总额调控、福利制度、住房补贴、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务消费等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判断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资委收入分配相关制度；对采购人历年财务决算批复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对审计机关、监事会关注的问题予以检查、披露。三是为被审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披露财务信息等方面给予全过程配合和支持，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

五、审计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承诺投入人员进行审计。投入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委派有关人员，则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审计合同。

2、中标人在提供审计服务项目时，必须从中标人拟投入的审计人员中安排。在3年有效服务期内，每年审计前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给采购人。

3、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做好制订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所投分标的实施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审计。

5、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6、审计中，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重要信息、发现的问题等审计情况；注意将揭示问题与原因分析相结合，找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每年4月15日前出具并提交审计报告、财务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决算批复代拟稿。

7、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六、审计结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审计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出具：

1、企业集团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决算批复代拟稿等；

2、集团本部、二级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计情况说明。

以上书面材料提供采购人至少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每年的4月15日前报送至采购人；提供给企业的数量，出具审计报告范围按下表确定（具体详见“各分标出具审计报告范围”）。企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确定。

各分标出具审计报告范围

序号	分标	标的名称	审计报告范围
1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2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审计范围：除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广投投资有限公司外所有级次企业。 出审计报告范围：集团合并及总部需出审计报告(含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3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上市公司外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含盘点、资产减值核销鉴证、内控及专项审计等相关配套审计。
4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包括境外企业在内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选聘 2 家事务所参与审计。
5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6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7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上市公司、境外企业外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8	H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上市公司外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9	I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境外企业外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0	J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1	K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2	L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3	M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上市公司外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4	N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卓强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卓远投资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印

			尼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印度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需出审计报告。
15	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除集团内上市公司外，包括境外企业在内所有级次企业需出审计报告，其中，中外合资公司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还需出具英文版的合并审计报告。
16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出审计报告范围：二级及二级以上企业、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广西铭志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需出审计报告
17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

七、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本项目的规定作出服务方案和实质性承诺。
- 2、投标人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广西境内审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 3、中标人不得将审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 4、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全过程所涉及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 所有分标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 2A、B、C、D、E、F、G、H、I、J、K、L分标的投标人是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相应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说明：投标人按分标进行投标，可投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文件按各分标单独递交； (2) 评标及中标顺序：A→B→C→D→E→F→G→H→I→J→K→L→M→N→O→P→Q； (3) 中标原则：

		<p>①D 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 2 名中标人；由业主单位根据业务情况统筹安排，指定 1 名为主审所，1 名为协审所；主审所要求具有境外审计经验，能出具中英文报告；最终分标价由业主单位综合考虑企业户数、资产总额、上年同期费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中标人需服从业主单位统筹安排；</p> <p>②其余各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 1 名中标人；</p> <p>③同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 2 次中标人后不得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人。</p>
29.2	允许负偏离项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2869912，</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10 室。</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p> <p>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转账。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p>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打分。

二、根据“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中提到的“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本项目注重对投标人信用、履约能力的评比，依据采购单位统计的历年此类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履行效果不佳、违约的投标人进行相应扣分处理。

三、根据2023年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要求相关要求设定评分办法。

四、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根据2023年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明确价格分值权重为10%。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1-|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分

2、技术分.....65 分

(1) 服务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点要求提交相关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工作时间安排、进度控制、信息安全管理、保密措施或质量保障方面内容等内容给予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8 分）：服务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明确，拟投入人员安排仅满足基本要求，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有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描述项目成果和提出了计划提交时间，计划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进度控制措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标准、保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

二档（15 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较明确，拟投入人员安排齐全合理，服务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具有项目交付物的成果描述、计划提交时间、与项目任务的匹配度高；进度控制措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标准、保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22 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决算审计有深刻认识；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可落地；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具有项目交付物的成果描述，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符合项目采购要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标准、保密措施及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完整；保密措施及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

四档（30 分）：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且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特点制定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决算审计有深刻认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服务方案中体现整体项目推进计划，且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可落地；项目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齐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并具有相应管理保障；具有项目交付物的成果描述、计划工作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标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保密措施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周全完整，能确保按质按时完成任务，各项内容、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B 分标增加评分点：了解本地金融市场环境、具备本地大型金融企业服务能力和经验，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或证明材料，此评分点只适用 B 分标，其余分标不适用。）**

(2) 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条款（完成时间、审计步骤、审计深度、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审计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给予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无应对措施，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完善，有应对措施，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承诺有利于

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质量、效率。

三档（1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完成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高，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3）应急方案及风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满分 10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限，专项联系人，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等。

一档（2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简单，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未体现风险承担能力。

二档（6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风险承担能力不足；

三档（10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含有上述所有内容，且阐述详细、清晰，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或优于项目需求；风险承担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拟投入人员情况（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学历、本项目担任职务、职称（如有）等），附学历证明（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复印件。

一档（2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基本达到配置要求数；

二档（6分）：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且结构合理；

三档（10分）：优于二档，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数，且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达到高效、专业提供审计服务效果的要求。

3、商务分……………25 分

（1）业绩分（满分 20 分）

①考核期内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企业发债审计经验的，每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需提供已发行债券企业的审计报告，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注：①考核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提供项目委托文件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材料至少应反映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采购内容等，原件备查。②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实力分（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就所投分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可以是供应商提供的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是供应商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是供应商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后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4、加分值（满分 5 分）

B 分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1）具备较好的本地优质资源投入和响应能力，投标人在财务决算审计期间可以投入到项目上的总人数超过 50 人且注册会计师超过 10 人的，得 3 分；投标人在财务决算审计期间可以投入到项目上的总人数在 31-50 人的，且注册会计师在 6-10 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2020 年以来, 出具过世界 500 强企业英文版审计报告的, 每个得 1 分, 此项满分 2 分。(需提供英文审计报告, 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D 分标: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类似企业的审计、海外公募发债(不含私募)审计或者审阅的经验的, 每个得 2.5 分, 此项满分 5 分。(需提供中英文审计报告, 且英文报告所表述的内容与中文报告一致的证明材料, 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故投标人提供的加分值业绩需与商务业绩分中业绩不同, 如有相同该项不得加分。)

F 分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类似企业的审计、海外公募发债(不含私募)审计或者审阅的经验的, 得 3 分。(需提供中英文审计报告, 且英文报告所表述的内容与中文报告一致的证明材料, 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故投标人提供的加分值业绩需与商务业绩分中业绩不同, 如有相同该项不得加分。)

②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意配合企业发债需要, 就 2023-2025 年审计期间的审计数据, 出具各类发债项目的声明书、承诺函。(需提供相关人员业绩审计报告签字证明材料, 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故投标人提供的加分值业绩需与商务业绩分中业绩不同, 如有相同该项不得加分。)

H 分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类似企业的审计、海外公募发债(不含私募)审计或者审阅的经验的, 得 3 分。(需提供中英文审计报告, 且英文报告所表述的内容与中文报告一致的证明材料, 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故投标人提供的加分值业绩需与商务业绩分中业绩不同, 如有相同该项不得加分。)

②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主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有英语 6 级或更高的英文水平, 英文阅读和表达能力良好, 具有圈阅全英文募集说明书的能力, 需配合境外律师出具相关中、英文文书, 得 1 分;(需提供主审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人委派的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中至少有一名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得 1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件复印件及需提供中英文审计报告签字证明材料)

I 分标: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投标人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内的, 得 5 分。(需提供投标人查询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内截图并加盖公章)

J 分标: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①投标人可在项目上拟投入人数不少于 25 人, 得 5 分。

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作为评审依据, 不能按要求提供的, 相应项目不计分。

O 分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类似企业的审计、海外公募发债(不含私募)审计或者审阅的经验的,

每个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需提供中英文审计报告，且英文报告所表述的内容与中文报告一致的证明材料，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故投标人提供的加分值业绩需与商务业绩分中业绩不同，如有相同该项不得加分。）

其余分标无加分项。

（四）各分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加分值。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投标说明：投标人按分标进行投标，可投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文件按各分标单独递交；

(2) 评标及中标顺序：A→B→C→D→E→F→G→H→I→J→K→L→M→N→O→P→Q；

(3) 中标原则：

①**D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2名中标人；由业主单位根据业务情况统筹安排，指定1名为主审所，1名为协审所；主审所要求具有境外审计经验，能出具中英文报告；最终分标价由业主单位综合考虑企业户数、资产总额、上年同期费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中标人需服从业主单位统筹安排；

②其余各分标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1名中标人；

③同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2次中标人后不得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人。

(二) 若中标后出现某分标中标人不能履约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将由采购人自行根据该分标评审结果确定新中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分标段：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书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广西国资委”）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_____（以下简称所审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委托目的

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甲方工作要求实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所审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所审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若情况有变化，以当年广西国资委统一布置的要求为准。

三、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若情况有变化，以当年广西国资委统一布置的要求为准。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协调委托审计有关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2、对委托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 4、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业务费用。
- 5、要求所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要求所审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充分披露。
- 6、要求并协调所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甲方有关财务决算审计要求，对所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决算批复代拟稿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

2. 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组成审计工作组（见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或减少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3. 乙方在实施现场审计之前必须按照所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预审工作，根据预审结果对审计计划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并将最终的审计计划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预审及现场审计阶段中每旬须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每个工作阶段须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预审及现场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企业资产质量存在重大异常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乙方在向所审企业出具正式集团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前，须向甲方汇报。

5. 对所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所审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和所审企业以外的第三者。

6.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审计过程中如需利用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结论的，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的内部控制体系，统一审计底稿和标准，强化审计过程指导和监督，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9. 审计结束后，乙方应向所审企业出具审计范围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报告资料，向甲方出具甲方要求的所有审计报告资料。

五、审计结果报送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所审企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于次年4月15日前将审计年度的企业集团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以及集团本部、二级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报告、审计情况说明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报送至甲方广西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决算批复代拟稿电子文档可推后至4月30日报送。若情况有变化，以当年广西国资委统一布置的要求为准。

如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

六、审计费用、付款方式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中标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广西国资委支付_____万元，余下的_____万元由被审企业支付。审计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支付。广西国资委支付费用具体以当年经财政部门批准的财务专项审计费用预算为上限，若有不足由企业自筹。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原则上保持不变，具体以当年经批准的财务专项审计费用预算为准。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原则上保持不变，具体以当年经批准的财务专项审计费用预算为准。

由于收购、转让等原因导致被审企业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参考投标报价情况、被收购或转让企业最近一年审计费用情况对年度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30-5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报告资料的，逾期时间在 10 天（含 10 天）内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10 天内的，每天加按合同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而决算审计未查出，出现重大误差的，广西国资委将根据误差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置和/或移送其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包括约谈警告、通报批评、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八、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调整、更换被审计单位，或终止合同。

（一）采购需求涉及证券服务，但乙方未能在法定期限前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财政部备案的。

（二）在招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三）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工作的。

(五) 因违法、违规行为、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的。

(六) 项目主审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 不配合所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发债业务，包括审计、审阅、咨询服务等。

(八)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

(九)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一份给被审企业），乙方二份、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及所审企业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满足《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承诺·····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付款条件”：本服务按年度分期付款，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审核、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及分标企业按比例一次性付清款项。		
★服务费支付办法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费支付办法”		
★报价要求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服务承诺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承诺”		
其他要求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其他要求”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类型、等级及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企业通过 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价（万元）	备注：佐证材料页码
一、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如有）			
二、投标人完成过（分标特别相关业绩）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请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行数；

②若所投分标不涉分表评分业绩内容，可以删除；

③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响应表.....	(页码)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页码)
三、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服务方案.....	(页码)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项目概况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项目概况和需求”		
二、项目内容			
（一）、审计服务范围			
（二）、审计内容要求			
（三）、审计工作要求			
三、审计结果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分标号：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学历：_____

专业：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_____

主要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价 (万元)	在该项目中任职

注：1、如负责人为两人以上，请分别填写，并注明各自负责的内容；

2、请随表附上负责人的执业注册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如有资格证书，列出作证材料页码

备注：请随表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页码)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分标	采购内容	年度单价 报价（万 元/年）	数量 （年）	投标总 报价（万 元）	出具审计报告范围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A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B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C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D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E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F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G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25 年度企业 财务决算审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服务				
广西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度企业财务决 算审计	H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宏桂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 -2025 年度企业 财务决算审计	I	广西宏桂资本运 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服 务				
广西林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 业财务决算审 计	J	广西林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度企业财务决 算审计	K	广西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农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度企业财务决 算审计	L	广西农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柳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 业财务决算审 计	M	广西柳工集团有 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 业财务决算审 计	N	广西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服务				
广西玉柴机器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度企业财务决	O	广西玉柴机器集 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		算审计服务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P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Q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报价说明：投标人根据各自所报分标进行报价，未投标的分标报价信息不需显示。)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如是，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